



主讲老师：豆佳佳

税务师

税法（一）

深度精讲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考情分析

4分左右，非重点章，客观题。

章节	考点	近六年考频	学习建议
第一章 税法基 本原理	税法的特点	2	考频低，第一遍复习先理解，考前再看看
	税收立法、司法、行政解释	2	
	税法与宪法、民法的关系	1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考情分析

章节	考点	考频：近6年	学习建议
第一章 税法基本 原理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与特点	3	考频低，第一遍 复习先理解，考 前再看看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 变更、消灭	1	
	实体法要素——减税、 免税	2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概念 及特征、权限范围	2	
	税收执法基本原则和 税收执法监督	1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为什么我们总在“税税”不安？

因为不懂规则！这一章，就是带你摸清国家“收钱游戏”的底层逻辑。看完你会发现，税法不是天书，而是一套“公平交易说明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税法-规定怎么收钱的法律	
立法机关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的行政机关
税法概念	税法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概念）
	税法是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狭义概念）
调整对象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税法-规定怎么收钱的法律

特征

-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

【解释】是制定法**不是习惯法**（白纸黑字写清楚，不能靠约定俗成），习惯法是依据社会长期形成的、公认的习惯或惯例来作为法律规则（比如某些商业传统、民间习俗）

- **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非授权性）**

- **从内容来看，税法具有综合性（非单一性）**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税法的概念与特点

【提醒豆】

1.区别：税收是税法的主体内容，税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

2.尚未以法律形式颁布的有：房地土增消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消费税

3.税法是一种法律工具，它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这种方式，来实现对经济上的分配关系的调整。分配关系是本质，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形式。（2026年新增）



第一节 税法概述

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以税收法律形式颁布的税种有

()。

A.环境保护税

B.个人所得税

C.增值税

D.车船税

E.消费税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答案：ABCD

解析：目前以法律形式颁布的有：税收征管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建税法、印花税法、关税法、增值税法。

目前，消费税属于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从税法法律性质来说，税法属于（ ）。

- A. 制定法
- B. 义务法
- C. 授权法
- D. 习惯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答案：B

解析：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举一反三】同样也可从立法过程、内容的综合性等角度考核细节。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税法原则

第一层：区分两层原则

税法
基本
原则

税收法律主义

税收公平主义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实质课税原则

税法
适用
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口诀豆】四基六适，看透实质依法公平合作是基本，两

从四优不溯及是适用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第二层：区分具体原则

(一) 税法基本原则

1. 税收法律主义（税收法定性原则）

内容	即税收法定性原则、是核心基本原则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 由法律加以规定 ，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 必须且只能 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 征纳主体的权力（利）义务只以法律规定为依据， 没有法律依据，任何主体不得征税或减免税收。
	税收法律主义强调法无明文规定不征税，一切要以法律为准绳，追求稳定和可预测性。（2026年新增）



第一节 税法概述

具体原则	①课税要素 法定 原则（课税要素必须由法律直接规定）
	②课税要素 明确 原则（不出现歧义、矛盾，漏洞）
	③ 依法 稽征原则（依法稽征、没有选择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补税收及延期纳税的权力）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 税收**公平**主义

内容	内涵：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 负担能力分配 ，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强调：税收公平主义强调 负担能力决定税负 ，能力相同，税负相同；能力不同，税负不同。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互信共赢”

内容	也称公众信任原则。汲取了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合理思想。 核心：税务局和纳税人要相互信赖、相互合作。
	关键句：没充足证据，税务局不能怀疑你不依法纳税。
强调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强调征纳双方是互信合作的关系，不是对抗性的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 实质课税原则

内容	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 真实负担能力 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举例：核定征收、特别纳税调整，视同销售
意义	防止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增强税法适用的公正性
强调	实质课税原则强调不看形式看实质，根据真实的经济负担能力来征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二) 税法适用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

立法层次	形式	命名特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正式立法制定	税收法律	XX法
国务院制定	税收行政法规	XX条例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	地方性税收法规	XX地方XX条例
有规章制定权的单位制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税务部门规章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二) 税法适用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

含义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法律>法规>规章）
作用	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无效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含义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适用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的适用,以新法生效实施(不是“发布”)为标志,新法生效实施以后用新法,新法实施以前包括新法公布以后尚未实施这段时间,仍沿用旧法,新法不发生效力
	两个例外: 1.当新法与旧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 2.某些程序性税法引用“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时